

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資訊科技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	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
校訂必修	體育(一)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24學分			
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體育(二)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英文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8	8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(一)	3	3		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6學分			
	小計	3	3	0	0	小計	3	3	0	0	小計					小計					
系訂必修	Linux作業系統管理	3	3			計算機網路	3	3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		42學分			
	網頁設計	3	3			物聯網概論	3	3			感測器與物聯網實作	3	3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python程式設計			3	3	電子商務	3	3								
	數位多媒體應用			3	3	行列生活計算			3	3	伺服器端網頁設計			3	3						
											資訊安全			3	3						
											雲端運算管理			3	3						
小計	6	6	6	6	小計	6	6	6	6	小計	9	9	9	9	小計						
專業選修	ESG概論	3	3			程式思維與資料結構	3	3			系統分析設計	3	3			行動軟體應用	3	3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6學分		
	生成式AI應用	3	3			網路行銷	3	3			3D電腦繪圖	3	3			人機介面應用	3	3			
	響應式網頁製作			3	3	電腦虛擬與擴增實境	3	3			行動裝置軟體設計	3	3			電腦視覺	3	3			
	微積分(二)			3	3	物聯網與智慧雲端	3	3			能源管理系統	3	3			創意思考	3	3			
	Scratch程式設計			3	3	電子電路與實習	2	2			數位邏輯與實習	2	2			網路安全實務	3	3			
	3D列印應用			3	3	電腦遊戲設計			3	3	數位影音製作	3	3			專案管理	3	3			
	管理資訊系統			3	3	作業系統			3	3	數位家庭系統			3	3	深度學習	3	3			
						演算法應用			3	3	專業英文			2	2	大數據分析				3	3
						機器人概論			3	3	機器學習			3	3	商業智慧				3	3
						生活與職涯發展			2	2	無人車設計			3	3	3D遊戲設計				3	3
						數位系統設計			3	3	電子商務案例分析			3	3	軟體工程				3	3
						基礎人工智慧數學			3	3	雲端運算整合應用			3	3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計	6	6	15	15	小計	14	14	20	20	小計	17	17	17	17	小計	21	21		12	12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小計	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
總計	21	21	23	23	總計	33	33	32	32	總計	28	28	28	28	總計	21	21	12	12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42學分及專業選修56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(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)為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(ROTC)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